

依据国发〔2018〕41号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全新编写

深度解析合伙企业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的“穿透”原则

经营所得 个人所得税 纳税申报实务

2018版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全解读

综合所得（税率3%—45%）、经营所得（税率5—35%）模式对照分析

刘元春 李兵兵◎主编

要点提示

- 2018年个人所得税法逐条分析解读
- 综合征收与分类征收并行模式
- 经营所得与综合所得筹划案例
- 企业合伙人的分配与合伙份额转让
- 纳税调整增加与减少项的报表填列
- 保险代理及律师、影视业的纳税申报
- 证券投资、建筑承包的税收分析

新税法下的
税务筹划
新方案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依据国发〔2018〕41号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全新编写

经营所得 个人所得税 纳税申报实务

2018版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全解读

综合所得（税率3%—45%）、经营所得（税率5—35%）模式对照分析

刘先春 李兵兵◎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刘元春, 李兵兵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 - 7 - 5136 - 1967 - 7

I. ①经… II. ①刘… ②李… III. ①个人所得税—

纳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302682 号

责任编辑 夏军城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58.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355416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88386794



序 言

本书作者刘元春和李兵兵，一位是青年才俊，一位是资深专家。刘元春同志尽管年纪尚轻，但在东莞财税界已颇富盛名。一方面他的知识非常全面，具备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多项资质，对各类专业知识的交叉运用游刃有余，得心应手；另一方面专业水平高，他是税务师行业全国高端人才、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高级会计师。在当年高级会计师考试中还是位列全国前十名的金牌考生，被纳入财政部优秀人才库进行跟踪培养。李兵兵同志是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长期担任大型企业集团首席财务官、董事等高管职务，具有深厚的财税理论和实务功底。两位作者在多年的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既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又有较高的实务水平。

2018年适逢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同时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元年，开启了“全民纳税”时代。在当前国家不断强化税收监管工作的形势下，如何根据最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地申报纳税，是各类企业和个人绕不开的课题，同时是对各单位财税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的考验。目前，市场上关于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书籍很多，但关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书尚是空白。为此，刘元春和李兵兵同志结合自身多年来的工作实践经验和心得体会，精心撰写了本书。

全书另辟蹊径，大胆创新，有效突破以往“理论为主，案例为辅”的常规模式。坚持实用导向，以分析讲解为主要方式，深入浅出地剖析

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实务的流程、要点和注意事项，并引入了大量的实务案例，方便读者理解。本书配套案例达 32 个，既包含普通的企业申报程序，又包括保险、建筑、律师、证券投资基金等特殊行业以及境外经营税收协定适用、多层架构合伙企业等特殊业务，非常贴近广大财税工作者的需求；也可以作为大学教学的一本辅导书。相信本书一定会成为广大财税工作者学习税务知识、提高专业水平、解决实务问题的学习指南，对大家有所裨益。

李怀继

2018 年 12 月



前言

2014年9月的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李克强总理首次提出要在我国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的新浪潮，形成“万众创新”“人人创新”的新势态。此后，他在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各种场合频频阐释这一主张。每到一地考察，他几乎都要与当地年轻的“创客”会面，希望激发培育民族的创业精神和创新基因。

2015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又提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既可以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又有利于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和公平正义”。在论及创业创新文化时，强调“让人们在创造财富的过程中，更好地实现精神追求和自身价值”。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8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形势分析》的统计数据：

至6月底实有市场主体1.03亿户。其中，企业3231.5万户，占31.4%。按2017年底全国人口计算，平均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74.09户，平均每千人拥有企业23.25户。

新设市场主体的大量涌现，是创业创新活力的重要标志，对宏观经济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据测算，2013—2017年，新成立市场主体发展质量持续向好，新办纳税人当年纳税对税收增长的贡献率从7.8%提高至30.2%。新设市场主体有利于扩大就业、增长税收，对整体经济

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①

当下市场主体已超过 1 亿户，个体工商户达到 7000 万户，有关个体工商户、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的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将成为税务局关注的重点。很多投资人对合伙生产经营所得申报不够重视，存在可能面临补交税款和滞纳金、罚款的风险。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申报纳税，投资多个企业时如何自主申报，是未来投资者或合伙人面临的重大问题。

2018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个人所得税。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征收与监管模式将有很大改变，需要投资者及财税人员掌握并运用现有税收规范依法申报纳税，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的红利，降低税收风险。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开启综合征收与分类征收并行的模式，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劳务所得、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合并按综合所得申报纳税，适用 3%~45% 的税率，而经营所得仍然适用 5%~35% 的税率。因此，自 2019 年开始，劳务所得将合并到综合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下，更大的筹划空间将在综合所得与经营所得之间进行平衡，这也将带来更多的个体工商户或合伙企业这类市场主体。而目前市场上有很多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与筹划的书，也有很多企业所得税申报实务与筹划的书，但尚没有单独就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著作，本书填补了这一空白。

我们结合实践实务，对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原理、收入的申报要点、成本费用扣除、涉及限额扣除以及不能扣除的调整、税收调减以及税收优惠等重点介绍，并对特殊行业、特殊业务的个人所得税政策进行分析，最后结合新时期“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制度，分别提供几种不同的筹划模式和思路。不论是拟创业的投资人，还是已创

^① 2018 年一季度市场环境形势分析，http://samr.saic.gov.cn/xw/zyxw/201804/t20180428_273989.html。

业的投资人或合伙人、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财务人员或者代理中介服务行业的财务人员，本书都是非常贴合的辅导教材。

税收法规及细则日新月异，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对于经营所得的征管及实施将会进一步完善。本书所涉及的示例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已公布的税收法规及政策为依据，一些新规2019年1月才正式施行，故本书示例中的核算时间多以2019年1月为例，特以说明。我们虽竭尽全力，但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刘元春 李兵兵

2019年1月



目录

第1章 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 / 001

- 1 我国的市场经营主体及税收分析 / 001
- 2 我国的所得税体系 / 004
- 3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逐条分析解读 / 008

第2章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及纳税申报表 / 017

- 1 经营所得征税的原理分析 / 017
- 2 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发展历程及体系 / 018
- 3 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样表及填表说明
(四张) / 021

第3章 收入的申报 / 036

- 1 收入申报的法规依据 / 036
- 2 销售货物收入 / 038
 示例 1: 货物销售收入的确认 / 039
- 3 提供劳务收入 / 039
- 4 转让财产收入 / 040
- 5 利息收入 / 041
 示例 2: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的计算 / 041

- 6 租金收入 / 043
- 7 接受捐赠收入 / 043
 - 示例 3: 非货币资产捐赠收入的确认 / 044
- 8 资产溢余收入 / 044
- 9 逾期一年以上的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 / 045
- 10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 045
- 11 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 / 046
- 12 债务重组收入 / 046
 - 示例 4: 以资产抵债的债务重组收入 / 046
- 13 补贴收入 / 047
- 14 违约金收入 / 047
- 15 汇兑收益 / 048
- 16 视同销售收入 / 048
 - 示例 5: 视同销售收入的申报 / 050
- 17 对外投资的转让收益与利息股息红利收入 / 050
 - 示例 6: 对外投资股息所得税纳税申报 / 051
- 18 企业从境外取得的所得 / 052
 - 示例 7: 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 053
- 19 其他收入问题 / 055
 - 示例 8: 收入总额填报 / 055

第 4 章 成本费用税前扣除的申报 / 057

- 1 成本 / 057
- 2 费用 / 057
- 3 税金 / 058
- 4 损失 / 063
- 5 其他支出 / 068
- 6 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 / 068
- 7 经营所得税前扣除的原则 / 068
 - 示例 9: 成本费用的填列 / 071

第5章 纳税调整增加额的填列 / 074

1 超过规定标准的扣除项目 / 074

示例 10: 工资及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调整 / 079

示例 11: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调整 / 080

示例 12: 业务招待费的调整 / 082

示例 1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调整 / 083

示例 14: 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 088

示例 15: 折旧及资产损失的纳税调整 / 097

2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 097

示例 16: 纳税调整的申报 / 103

第6章 纳税调整减少与税收优惠 / 106

1 纳税调整减少的项目 / 106

示例 17: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的调整 / 106

示例 18: 弥补亏损的结转 / 108

2 随军家属、军转干部、退役士兵从事生产经营免税的规定 / 109

3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 111

4 失业人员、低保、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 减免个人所得税 / 114

5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14

示例 19: 减免税优惠备案表的填报 / 115

6 经营所得扣除项目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对照 / 117

第7章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分配 / 119

1 《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分配的规定 / 120

2 合伙企业合伙人各种分配方式下如何纳税申报 / 121

示例 20: 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先分后税” / 125

第8章 对外投资与份额转让的所得纳税申报 / 128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128

2 股权投资转让所得 / 129



示例 21: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额抵免 / 131

3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所得 / 131

示例 22: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所得 / 132

4 以股权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税收分析 / 143

第9章 特殊情形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 / 145

1 律师事务所个人所得税征税办法 / 145

示例 23: 律师事务所的申报实务 / 147

2 承租承包经营所得 / 152

示例 24: 对企业的承包经营所得纳税申报 / 155

3 建安企业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 160

4 保险代理、证券经纪等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个人所得税 / 165

示例 25: 保险营销员的个人所得税 / 170

5 信托业务个人所得税 / 173

6 基金业务个人所得税 / 175

7 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180

8 广告行业与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 / 182

9 新闻出版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 184

10 “共享经济”个人收入是“综合所得”还是“经营所得” / 185

11 个人举办的学校、医院等经营所得 / 186

12 一人投资多个合伙或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申报 / 189

示例 26: 一人投资多个独资企业的纳税申报 / 191

示例 27: 一人投资多个合伙企业的纳税申报 / 194

1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 196

示例 28: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合伙企业经营所得的申报 / 197

14 多层合伙架构的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 / 198

15 分支机构经营所得 / 200

16 合伙企业终止清算回收所得以及经营期不满一年的经营所得 / 202

示例 29: 合伙企业注销清算所得 / 204

17 个人所得税法反避税条款的影响 / 204

18 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待遇的分析 / 208



19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申报 / 213

示例 30: 个人独资企业按成本费用核定征收 / 214

第 10 章 欧美国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 216

1 英国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 216

2 德国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 220

3 美国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 224

第 11 章 经营所得与综合所得筹划示例 / 231

示例 31: 经营所得与综合所得的税收筹划 / 231

示例 32: 个人所得在家庭成员间调整 / 235

附录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法规选编 / 240

1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 240

2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00〕91 号) / 245

3 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251

4 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法规 / 252

5 保险营销人员个人所得税相关法规 / 254

6 关于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78 号) / 257

7 关于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658 号) / 258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 258

参考文献 / 262**后记 / 263**

第1章

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

我国实行的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并行的所得税法，分别用《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进行规范，并对市场主体中不同的经营类型适用所得税的类型进行了明确。

1 我国的市场经营主体及税收分析

1.1 市场经营主体分析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8 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分析》统计数据，截至 3 月底我国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1.03 亿户，企业 3231.5 万户，占 31.37%，其余为个体工商户。同时，根据《中国社会组织报告（2016—2017）》，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 70.2 万个，其中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36.1 万个，社会团体 33.6 万个，各类基金会 5559 个。主要类型有：

§ 1.1.1 依据《公司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1.1.2 依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登记成立的全民所有企业。

§ 1.1.3 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1.1.4 依据《乡镇企业法》登记成立的乡镇企业。

§ 1.1.5 依据《城镇集体所有制条例》登记成立的集体企业。

§ 1.1.6 依据《外资企业法》登记成立的外资企业。

§ 1.1.7 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 1.1.8 依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登记成立的中外合作企业。

§ 1.1.9 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成立的代

表机构。

§ 1.1.10 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登记成立的事业单位。

§ 1.1.11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

§ 1.1.12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1.1.13 依据《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登记成立的基金会。

§ 1.1.14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登记成立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 1.1.15 依据《律师法》登记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 1.1.16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登记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 1.1.17 依据《合伙企业法》登记成立的合伙企业。

§ 1.1.18 依据《私营企业暂行条例》^① 登记成立的私营企业。

§ 1.1.19 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登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1.2 市场主体征税的法律依据

1.2.1 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1.2.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

^① 2018年4月4日，李克强签署第6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从此可以看出，并不是全部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都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依照外国或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立的，将会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将涉及企业所得税或预提所得税。

1.2.3 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财产租赁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九）偶然所得。

1.2.4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税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同时《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对征税范围进行了明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企业包括下表所列五类：

表 1-1 企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序号	登记依据	企业
1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
2	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
3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独资、合伙性质的私营企业
4	律师法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5	经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批准成立	无限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的其他个人独资、个人合伙性质的机构或组织

2 我国的所得税体系

2.1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形成过程

我国所得税制度的创建受欧美和日本等国家的影响，始于 20 世纪初，清末宣统年间（约 1910 年），清政府有关部门曾草拟出《所得税章程》，包括对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征税的内容，但因社会动荡等原因未能公布施行。当前我国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法形成历程如下：

表 1-2 我国所得税法的形成发展历程

20 世纪初，清末宣统年间（约 1910 年）	草拟出《所得税章程》（未公布实施）
1914 年初，中华民国	《所得税条例》
1936 年 7 月，国民政府立法院	《所得税暂行条例》
1936 年 8 月，国民政府行政院	《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43 年，国民政府立法院	《所得税法》
1950 年 1 月 30 日，新中国政务院	《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1950 年 3 月 3 日，政务院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的工作》
1950 年 12 月 19 日，政务院	《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
1958 年税制改革	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部分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
1963 年 4 月，国务院	《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
1973 年税制改革	简并税制，国营企业只交纳一种工商税，集体企业只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